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162號

主旨：各會員旅行社辦理旅行業務應囑隨車服務人員及導遊勿於遊覽車上向旅客兜售商品，以維交通安全及旅遊品質，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6月18日觀業字第1020016846號函轉交通部102年5月14日交路字第1020014928號函暨102年5月22日交路字第1020015315號函轉民眾102年4月8日、29日致行政院院長陳情函辦理。
2. 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27條第5款規定：「導遊人員不得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另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項及第9款、第10款規定：「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九、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十、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及同規則第50條第1項及第6款規定：「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為前條第5款至第11款之行為者。」；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導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如有違反前揭規定經查屬實，將依法裁處。

理事長

**沈奉立**